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 天立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慧

代 理 人 朱孝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據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普萊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大 坪林分行	112年6月30日	366,947元	RC0000000